

版本号：2015-1

白云区内涝治理补短板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人（章）：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授权代表：周工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19 号金景大厦

邮政编码：510405

电话：020-31925207

传真：/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章）：广州利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刘工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53 号广之旅大厦 1707

邮政编码：510640

电话：020-86269746

传真：020-86269746

电子邮箱：177697435@qq.com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说明	10
第三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4
第四章	废标条款	18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19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24
附录 1	投标申请表（申请人、资质、机构简介）	25
附录 2	投标申请表（投标人的业绩）	26
附录 3	投标申请表（关键人员配备）	27
附录 4	正式投标人名单	28
附录 5	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39
附录 7	投标书	31
附录 8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32
附录 9	投标人已完成项目情况	34
附录 10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35
附录 11	投标文件接收记录表格	36
附录 12	资格审查表	37
附录 13	商务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38
附录 14	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	39
附录 15	技术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42
附录 16	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	43
附录 20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45
附录 21	招标控制价细项汇总表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白云区内涝治理补短板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1.1.2 工程位置：广州市白云区

1.1.3 设计范围：本项目为白云区内涝治理补短板工程勘察、初步设计，主要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方案修改、
初步设计，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评审，配合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
等工作等。

1.1.4 专业内容：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
照明工程、公共交通工程、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水
利水电工程。

1.1.5 项目批准文件：穗白发改投批〔2024〕6号

1.1.6 资金来源：市、区财政资金

1.1.7 建设规模：

本项目新建 d300-d1620 雨水管约 2960 米，新建 600×600-1400×1300 雨水渠约
1132 米，新建 d300-d600 污水管约 121 米，新建一体化雨水泵站 1 座，规模为
3.376m³/s，配套检查井、雨水口、路面破除及修复等。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4767.26
万元。

1.1.8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设计规范年限

1.1.9 招标范围：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
测））、方案修改、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竣工
图编制、施工图设计阶段配合工作。

1.1.10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含建设方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等编制单
位）：广州城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释]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
子文件）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
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1.2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 1.2.1 申请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1.2.2 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 1.2.3 申请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②资质或以上资质。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

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 1.2.4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本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 1.2.5 申请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或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需提供由投标人自投标截止时间前为其缴纳不少于一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

注：若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则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或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 ~~1.2.6 申请人委派的建筑、结构专业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执业资格。其他专业负责人需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者本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中级技术职称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
- 1.2.6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本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 1.2.7 投标申请人业绩要求（需要/不需要）：

投标申请人自____年__月__日（近3年或以上）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达到第1.2.3条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项目）。需同时提供如下资料：—

- （1）~~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审批部门出具的免招标的相关证明；—~~
- （2）~~设计合同；—~~
- （3）~~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或施工图审查备案证明。—~~

注：~~广州地区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应由以下单位确认：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分部、前广东省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前广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前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招标中心）、前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前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前从化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前增城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其他地区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应由当地的有形建筑市场确认。~~

1.2.8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需要/不需要）：

项目负责人自_____年__月__日（近3年或以上）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达到第1.2.3条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项目）。需同时提供如下资料：—

- （1）~~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审批部门出具的免招标的相关证明；—~~
- （2）~~设计合同；—~~
- （3）~~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或施工图审查备案证明。—~~

注：~~广州地区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应由以下单位确认：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分部、前广东省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前广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前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招标中心）、前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前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前从化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前增城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其他地区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应由当地的有形建筑市场确认。~~

1.2.9 关于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应以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企业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2家。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勘察负责人由勘察成员单位提供，设计专业负责人由设计成员单位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明确约定由主办方负责签订相关合同等。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

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1.2.10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1.3 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时间

1.3.1 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1.3.2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2024年__月__日至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1.3.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电子招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其他技术文件随招标公告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1.3.4 递交投标文件及投标登记时间：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

1.3.5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采用电子开标，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1.3.6 投标文件解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1.3.7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

登记手续；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取得回执码。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3.8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3.9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费用

1.4.1 工程勘察设计费(含勘察费、初步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07.6318 万元。其中：
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47.4422万元,初步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60.1896万元。
投标人在附录 5 中报价不得超过此限额。

a. 岩土工程勘察费用，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费用浮动幅度为（1-勘察投标下浮率）。在合同实施期间岩土工程勘察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

b.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费用浮动幅度为（1-勘察投标下浮率）。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

c. 中标单位在进场开展勘察测量工作之前，需编制岩土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探测）方案，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实施。

d. 初步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费用浮动幅度为（1-设计投标下浮率）。在合同实施期间初步设计费按建设规模和设计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

e. 本项目勘察、设计规模（含费用）最终按相关部门批复实施。投标报价作为勘察费进度款的支付依据。勘察费结算参照 2002 年颁布的《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结合实际完成工作量审定的勘察费乘以（1-勘察投标下浮率）结算，最终以财政结算评审价为准。初步设计费结算以财政结算评审后的建安费为计费基数结合各相关计费系数计算出的初步设计费乘以（1-设计投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最终以财政评审价为准。

1.4.2 财政投资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

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应当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

1.4.3 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及补偿金额

本工程不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本工程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中标价=工程勘察设计费总额+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总额（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包含在中标价内），中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评审排序，在收到招标人的第一笔预付款后分别向未中标单位支付经济补偿（含税金等）：—

评审排序第2名____万元；—

评审排序第3名____万元；—

评审排序第4名____万元；—

评审排序第5名____万元；—

.....

其余投标人费用自理。—

注：1. 如果招标失败，则当次不向未中标单位支付经济补偿。2. 招标人和中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经济补偿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

1.5 工期

1.5.1 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勘察设计合同签订后4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改，补充完善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概算编制。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合同价格的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30%。

1.5.2 勘察工期：承包人提交勘察成果文件的工期必须满足初步设计工期要求。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合同价格的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30%。

1.6 其他事项

1.6.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1.6.2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及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收集。

1.6.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20-31925207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19 号金景大厦

- 1.6.4 根据中央、省委、市委、区委有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及要求，有效打击防范广州市白云区在水务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存在恶意围标、串标等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欢迎广大市民群众积极向招标监督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20-36501911。

1.7 招标人

- 1.7.1 名称：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 1.7.2 邮政编码、地址：510405、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19 号金景大厦
- 1.7.3 联系人：周工
- 1.7.4 电话（手机）号码：020-31925207
- 1.7.5 传真号码：
- 1.7.6 电子邮箱：

1.8 招标代理机构

- 1.8.1 名称：广州利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8.2 邮政编码、地址：510640、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53 号广之旅大厦 1707
- 1.8.3 联系人：刘工
- 1.8.4 电话（手机）号码：020-86269746
- 1.8.5 传真号码：020-86269746
- 1.8.6 电子邮箱：177697435@qq.com

1.9 交易服务机构

- 1.9.1 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1.9.2 邮政编码、地址：510630、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 1.9.3 电话（手机）号码：
- 1.9.4 传真号码：
- 1.9.5 网址：http://www.gzggzy.cn

1.10 招标管理机构

- 1.10.1 名称：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
- 1.10.2 邮政编码、地址：510405、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19 号金景大厦

1.10.3 电话（手机）号码：020-36501911

1.10.4 传真号码：

1.10.5 网址：

第二章 招标说明

2.1 免责条款

- 2.1.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 2.1.2 招标人不将合同授予任何投标人的约束,招标人有权接受任何一份投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 2.1.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2.1.4 投标人应承担其现场考察、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费用、损害和人身伤亡事故责任,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2.1.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失误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应指定一名投标事务负责人,专门负责跟踪、接收、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质疑,检查投标文件,协助有关人员尽力克服各种投标失误。
-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承担其参加评标有关的一切费用、损害和人身伤亡事故责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除提供评标酬金和因请外地专家而发生的差旅费用外,对其他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2 招标文件效力

- 2.2.1 招标文件在招标管理机构备案。
- 2.2.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 2.2.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通过交易中心网站传送的电子文件(电子邮件)是指数字、文字、图形等以数码形式存储于磁带、磁盘、光盘等载体,依赖计算机等数字设备阅读、处理,并可在通信网络上传送的文件,与公开登载的文件或者盖章发出的文件一样具有同等效力。
- 2.2.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服务机构公开登载的文件,与盖章发出的文件一样具有同等效力。

2.3 现场考察

2.3.1 现场考察集合时间：本项目不设集体勘察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2.3.2 现场考察集合地点：本项目不设集体勘察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2.4 质疑和澄清

2.4.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尽力澄清一切疑点，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2.4.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有任何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文件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意见，或者向招标管理机构提出书面投诉，逾期视为无异议。

2.4.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8日前将需要澄清的一切问题上传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18日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将统一整理为按时序编号的补充材料，在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公开登载。补充材料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补充材料如与原招标文件不符，以最新的修改为准。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4.4 招标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的“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招标澄清或修改或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5 延期

2.5.1 如果招标过程出现招标管理机构要求暂停、重新评标等意外情形，招标投标各项期限相应延长。

2.5.2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2.6 投标时间、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受

2.6.1 具体投标截止时间：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即可查询（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2.6.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

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2.6.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7 开标及投标文件编号

- 2.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 2.7.2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 2.7.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2.7.4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2.7.5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2.7.6 投标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投票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8 公开展示

- 2.8.1 所有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评标后不予退回。

- 2.8.2 招标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公开展示获得补偿费用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方案成果，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投标人支付费

用。

2.9 知识产权转移

2.9.1 授予合同并支付定金后，中标方案的一次性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

2.9.2 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招标文件规定的补偿费后，该方案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招标人、中标人可以在本工程使用该方案。

2.10 其他

2.10.1 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招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补偿费用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被使用部分的方案使用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2.10.2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2.10.3 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2.10.4 本次招标由交易服务机构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成果和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予以见证，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2.10.5 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的通知及时地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索取发票，并在取得发票后及时告知招标代理机构。（该交易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0.09%，具体收费标准投标人可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如有变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

第三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1 投标文件

3.1.1 设计深度要求

3.1.1.1 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投标文件应达到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3.1.1.2 设计独特具有独创性的节点位置，应该提供示意图。

3.1.2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两部分组成。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按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3套及电子文件光盘一份。

3.1.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个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3.1.4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文件大小应满足交易平台的要求。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1.5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1.6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2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编制要求

3.2.1 商务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商务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目录。

(3) 投标书（格式见附录7）及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果有）（格式见附录8），《勘察设计的报价汇总表》（格式见附录5）。

(4) 填妥并盖章的《投标申请表》（格式见附录1、2、3）。

(5)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6)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 (7)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扫描件。
- (8) 各专业负责人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扫描件。
- (9)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 (10)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 (11) 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的资格、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工程勘察人员的资格、业务能力和工程经验，参加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等，对资格、获奖及经历等内容必须附上有关的证明材料，并能保证材料的真实性；（格式见附录）。
- (12) 提供勘察、设计优质服务的保证措施和设计周期以及保证设计进度的措施，与各相关部门及当地政府协调措施，代办设计报建的措施；提出工程施工期间设计配合措施。
- (13) 满足第一章第 1.2 条（资格审查合格条件）评审要求的资料。
- (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2 商务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文件密闭封装，外包装材~~料不应留有可在包封后添加或抽取投标文件的空隙。外面标注“项目名称”及“商务文件”字样。

~~3.2.3 接收投标文件时，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或加写标志，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3.2.4 商务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对于联合体投标人，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X 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必须由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或签字外，商务投标文件其他需要盖章或签字的部分可仅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或签字，视作符合要求。~~

3.3 技术文件编制要求

3.3.1 技术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a) 保密信封。~~
- (b) 勘察设计方案。
- ~~—(c) 计算机文件。~~
- ~~—(d) 展示图纸。~~

3.3.2 保密要求

技术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除保密信封内的分辨投标人身份的文件外，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文件的勘察设计方案、计算机文件、展示图纸、设计模型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3.3.3 保密信封

- (1) 设计投标保密信封，内附 A3 规格制作的表现图 1 张，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负责人署名。表现图内容应与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 (2) 保密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外面标注“项目名称”及“保密信封”字样。

3.3.4 勘察设计方案

- (1) 勘察设计方案以 A3 (297mm×420mm)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含封面及封底建议不超过一页）。
- (2) 勘察设计方案文本文件内容：
 - (a)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设计作品主题（不宜超过 20 个字）、编制年月；（白色封面）
 - (b) 目录。
 - (c) 设计说明书（含本项目的难点、建议和工程创新）。
 - (d) 设计图纸。
 - (e) 《工期计划表》（方案修改、初步设计的总工时和工期）。
 - (f)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g) 针对项目场地及工程性质采用的勘察方案及建议，本次勘察的重点、难点及建议。
 - (h) 勘察工作流程和相应的工期进度计划。
 - (i) 勘察报告综合评价深度，勘察成果文件内容目录。
 - (j) 投标人掌握的勘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一览表。
 - (k) 需要建设单位配合的事项。
- (1) 投标人参与施工验槽，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响应时间。
- (3) 设计方案与计算机文件一起用不透明包装物包装密封，外面标注“项目名称”及“设计勘察方案”字样。

3.3.5 计算机文件

- (1) 计算机文件包括 (a)、(b)、(c) 内容：
 - (a) 一张用于识别投标方案的 JPG 格式的图型文件。
 - (b) 一套 PDF 格式或 PPT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文本文件。
 - (c) 一套 WORD 格式的电子版文本文件。
 - (d) 一套 AutoCAD 格式的设计图形文件。
- (2) 计算机文件应从网上投递到勘察计设计远程招标投标服务系统。同时还要刻录光盘 1 套，随纸质文本文件一起提交。

3.3.6 展示图纸

- (1) 设计方案展示图纸制作一套，不宜超过5幅，内容为表现图、分析示意图、总平面图等，可以水平或垂直展示，图纸规格不宜大于A0（约1189mm×841mm），图纸比例由投标人根据视觉效果自行决定，展示图纸宜裱在轻质板上。不需单独提供展示图纸，所有展示图采用A3大小编入设计方案投标文件。
- (2) 展示图纸用不透明包装物包装密封，外面标注“项目名称”及“展示图纸”字样。

3.4 投标保证

- 3.4.1 投标人需要/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 3.4.2 投标有效期90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 3.4.3 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间，投标人可以拒绝投标，招标人对退出的投标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在延长期内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仍然适用。

第四章 废标条款

4.1 废标

4.1.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b)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a)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 ~~(b)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c) 项目负责人未携本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出席收标会或未按要求签到的。~~
- ~~(d) 在投标截止时，投标人代表未同时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的。~~

4.1.2 商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其为废标：

- (a)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 (b) 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 (c) 商务文件封面未盖投标人公章。
- (d) 《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公章。
- (e) 《投标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
- (f) 《投标书》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并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
- (g) 《投标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h) 证明材料有弄虚作假者。
- (i) 不按第三章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
- ~~(j)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k) 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l)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的。
- (m)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4.1.3 技术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其为废标：

- (a) 投标人在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 (b) 有互相雷同或串通投标的。
- (c) 有明显抄袭行为。
- (d) 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 (e) 不按第三章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5.1 评标委员会

- 5.1.1 评标委员会由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5名和业主代表0名组成,共5名。
- 5.1.2 评标委员会投票推选1名负责人,主持评审工作,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表决权。在评标分数统计结束后,如果有得分相同的投标方案,则评标委员会对得分相同的投标方案进行投票表决。

5.2 评标原则

- 5.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5.2.2 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主要对投标方案的总体设计、可行性、经济性、优越性、功能和造型、运行和维护费用、对环境的影响等进行比选、评价和裁定,确定方案的优劣和分值。
- 5.2.3 开标、评标过程发现的问题和产生的纠纷,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裁决。裁决前,评标委员会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规定。除非符合废标条件,否则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缺陷和失误,由评标委员会在评估时综合考虑,不作废标处理。
- 5.2.4 评标讨论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投标文件发表专业、客观、公正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作进一步核实和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任何一个投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公布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 5.2.5 如果少数投标人超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模型、演示动画、特殊规格展示图纸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可以对超越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不进行评审,只评审该投标文件符合要求的内容。

5.3 评标办法 采用 办法一

办法一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5.3.1 开标评标程序

- (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 (2) 对商务文件公开开标(技术文件不予开封)。
- (3)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 (4) 对商务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并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商务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 由交易平台随机对技术文件进行编号，之后先进行有效性审查，然后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7) 汇总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不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前提下将技术文件交给评标委员会，不需要投标人派代表介绍投标方案。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每个项目的权重分值详见“综合评分表”（格式见附录 14、16）。评委必须严格按照“综合评分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议、打分。

(a) 评标委员会专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否决两个(含两个)以上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

(b) 评标委员会专家按附录 12《资格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

(c) 评标委员会成员汇总资格审查结果，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d) 评标委员会专家按附录 13《商务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商务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

(e) 评标委员会专家按附录 14《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对各投标单位的商务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f) 评标委员会专家按附录 15《技术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

(g) 评标委员会专家按附录 16《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对各投标单位的技术文件（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h) 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出各投标人商务和技术文件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分，得出每个投标人商务和技术文件的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i) 评标委员会揭晓投标人身份。

(j) 计算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文件得分（满分 60 分）+技术文件得分（满分 40 分）。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方案的排序，其余通过资

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方案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k)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中标候选方案（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 (l)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办法三——采用投票法评标

5.3.1——开标评标程序

- ~~(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 ~~(2) 对商务文件公开开标（技术文件不予开封）。~~
- ~~(3)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 ~~(4) 对商务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
- ~~(5) 对技术文件编号，之后先进行有效性审查，然后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估。~~
- ~~(6) 以投票方式确定技术文件（设计方案）的排序。~~
- ~~(7) 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 ~~(8) 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3.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不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前提下将技术文件交给评标委员会，不需要投标人派代表介绍投标方案。

- ~~(a) 评标委员会专家首先按附录 12《资格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
- ~~(b) 评标委员会专家首先按附录 13《商务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商务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
- ~~(c) 评标委员会专家按附录 15《技术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

- ~~(d) 评标委员会专家对各投标单位的技术文件（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评审之后，以差额选举逐轮淘汰的记名投票方式选出投标方案的排序。（评标表格详见附录 17、附录 18、附录 19）~~
- ~~(e)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开启保密信封，找出各编号技术文件所对应的投标人。~~
- ~~(f)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一至三个中标候选方案（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 ~~(g)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前将揭晓评标结果的会议时间和地点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邀请投标人出席。公开展示所有投标文件及其评审名次，并根据请求告知已投标但未出席会议的投标人。~~
- ~~(h)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5.4 定标

5.4.1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方案中确定中标方案。但是，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方案不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依法重新招标。

5.4.2 招标人采用下面方法确定中标人：

- (a) 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b)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依法确定中标单位。

5.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a) 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人；
- (b) 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人；

5.6 授予合同

5.6.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5.6.2 中标通知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5.6.3 招标人一般将合同授予中标人，合同在投标有效期或投标人接受的延长期内授出。

5.6.4 联合体中标的，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指定主办方或代表，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5.6.5 中标人必须签署并执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条件，如中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条件（报价、工期、估算工程造价）比其他投标异常低，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对遵守参加投标的各项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作出保证。

5.6.6 招标人提供证据证明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确认，该中标无效，招标人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a) 不能兑现投标承诺。
- (b)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c) 在招标、投标、评标、定标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招标人、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交易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行贿、利诱、欺诈或者施加影响。
- (d) 擅自将任务转包其他单位。
- (e) 中标人实质上不符合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 (f)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6.7 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拟派的设计人员及项目负责人，否则每人次扣合同金额 1%。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另册提供)

附录 1

投标申请表（申请人、资质、机构简介）

序号	内容	申请人（主办方）	联合体成员	联合体成员
1	名称（盖章）			
2	法定代表人			
3	总部邮政编码、注册地址			
4	总部电话号码			
5	总部传真号码			
6	总部联络人、手机号码			
7	本地邮政编码、注册地址			
8	本地电话号码			
9	本地传真号码			
10	本地联络人、手机号码			
11	电子邮箱			
12	法人营业执照号、营业范围			
13	工程设计资质证号、范围和等级			
14	工程勘察资质证号、范围和等级			
15	ISO9000 认证号、范围			
16	简介（宜 300 字以内）			
17	完成本项目所独有的有利条件 （宜 200 字以内）			
18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2

投标申请表（投标人的业绩）

序号	投标人 (联合体成员)	作品、业绩、著作名称	简介	合同额 (万元)	完成日期

申请人（盖章）：

申请日期：——年——月——日

附录 3

投标申请表（关键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专业分工	职务	专业职称	工龄（年）	主要负责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项目负责人				

注：总负责人和负责人按本工程的实际需求填写。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4（本表送交易服务机构备案）

正式投标人名单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联络人	电话号码 (移动电话)	购买招标文件 日期

经办人：————— 电话：————— 日期：———年——月——日

附录 5

勘察设计费报价汇总表

投标总报价（万元）	大写：
	小写：
勘察费报价（万元）	勘察费报价： <u> </u> （小写）
勘察费投标下浮率	<u> </u> %
初步设计费报价（万元）	设计费报价： <u> </u> （小写）
初步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u> </u> %

注：1、**勘察费和初步设计费填报的投标下浮率应一致，投标下浮率应≥0%**，投标下浮率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2、下浮率填报保留小数点后 3 位，投标报价填报保留小数点后 4 位。

3、 $\text{勘察费投标下浮率} = (\text{勘察费招标控制价} - \text{勘察费投标报价}) / \text{勘察费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4、 $\text{初步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 (\text{初步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 \text{初步设计费投标报价}) / \text{初步设计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5、初步设计费仅包含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和概算编制费。

投 标 人：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 7

投标书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其中：勘察费_____万元，下浮率_____%，初步设计费_____万元，下浮率_____%）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是_____。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投标有效期满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定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我方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若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FAX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_____

开户行地址/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录8（如果招标人接受联合体，则与投标书一起递交）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投标主办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单位：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附录 9

投标人已完成项目情况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注：注：①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的要求将相应的业绩的情况如实填写入本表中。

②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等级、规模、建安费或总投资。

③完成情况：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或已竣工。

④投标人应随本表出具所填项目的合同文本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将不考虑投标人所填项目的业绩。合同文本应含：项目名称，甲、乙方单位名称，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工作时间，甲、乙方单位签约人签名及单位公章等内容。

⑤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如实反映出各勘察设计项目的建设规模，如里程、等级、桥梁跨径、长度等相关数据及履约评价。

附录 10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人员安排	姓名	年龄	所学专业	资格条件	已完成类似的项目	获奖情况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专业设计人						
专业设计人						
……专业负责人						
专业设计人						
……专业负责人						
专业设计人						
……						

注：①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

②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列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填写资历表。

③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本表所列人员的社保证明。

附录 11（参考格式，本页接收投标文件时使用，结束时收回存档备查）

投标文件接收记录表格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接收情况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手机号码

为方便联络，请投标人代表的手机保持开启状态。

代理机构代表： 见证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12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申请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的资质满足招标公告第 1.2.3 项规定。				
4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本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5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 1.2.5 规定。				
6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7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本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8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满足招标公告第 1.2.9 项规定。				
9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根据本表的审查项目，填“是”或“否”。

2、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否”，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否”，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表中全部评审结果为“是”，视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录 13

商务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单位				
1	未发现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2	未发现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3	商务文件封面已盖投标人公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可只盖投标主办方公章）					
4	《投标书》已盖投标人公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可只盖投标主办方公章）					
5	《投标书》已有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需投标主办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					
6	《投标书》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或出现偏差时已同意书面撤回偏差）					
7	《投标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出现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8	未发现证明材料弄虚作假					
9	按第三章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0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1	按照要求（必要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根据本表的审查项目，填“是”或“否”。
 2、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否”，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否”，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表中全部评审结果为“是”，视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录 14 (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满分分值 (Y)
商务文件 (60 分)				
投标人的业绩 (10 分)	业绩	考察投标人近年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投标人承担过总投资 3000 万元或以上的类似工程设计或勘察设计工作, 每项得 2.5 分; 总投资 2000 万元 (含) 至 3000 万元 (不含) 的类似工程设计或勘察设计工作, 每项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注: 本项最高得 10 分。类似工程是指供水、排水或其它给排水类工程, 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总投资额以合同载明为准, 若合同未能体现总投资, 则需提供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文件或业主证明。	10 分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9 分)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考察项目负责人资历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资格和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或以上) 职称, 有 10 年或以上的工作经验的得 4 分; 有 7 年 (含) 至 10 年 (不含) 的工作经验的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 工作经验按毕业时间起算。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以及投标人自投标截止时间为其缴纳不少于 1 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	4 分
		考察项目负责人业绩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总投资 3000 万元或以上的类似工程设计或勘察设计工作, 每项得 2.5 分; 总投资 2000 万元 (含) 至 3000 万元 (不含) 的类似工程设计或勘察设计工作, 每项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 类似工程是指供水、排水或其它给排水类工程, 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主持项目情况以提供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为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总投资额以合同载明为准, 若合同未能体现总投资, 则需提供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文件或业主证明。	5 分
勘察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6 分)	勘察负责人资历	考察勘察负责人资历	勘察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资格和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或以上) 职称, 有 10 年或以上的工作经验的, 得 6 分; 有 7 年 (含) 至 10 年 (不含) 的工作经验的, 得 3 分; 其他不得分。 注: 本项最高得 6 分。工作经验按毕业时间起算, 须提供相关证书, 以及投标人自投标截止时间为其缴纳不少于 1 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	6 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满分分值 (Y)
人力资源配备及 技术水平 (10分)	专业人员 配备情况	主要考察各专业负责人的配备能否满足本工程需要	设计专业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拟投入的设计技术人员包括给排水、结构、岩土、造价共四个专业（一人多证的，仅计取一个专业）。上述四个专业负责人中，每有一个专业负责人同时满足“①具备其专业注册执业资格证或具备其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②工作经验不少于10年”的，每有一个专业得2.5分。 注：本项最高得10分。工作经验按毕业时间起算。需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毕业证、职称证或资格证，以及投标人自投标截止时间前为其缴纳不少于1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	10分
注：上述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同一人不能兼任两个或以上职务，否则按最高得分项只计算一次得分。若联合体投标时，勘察负责人由勘察成员单位提供，设计专业负责人由设计成员单位提供。				
获奖情况（12分）	考察投标人获奖奖项	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联合体设计成员）承接的类似工程设计或勘察或勘察设计或设计咨询类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6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4分；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 注：类似工程是指供水、排水或其它给排水类工程。同一项目以最高奖项为准，不重复计算。须提供相关获奖证明材料，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颁奖单位为协会或学会的，还须提供颁奖协会或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登记备案的查询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计分。		12分
企业资信（3分）	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其他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若联合体投标时，以该项评分最低的成员单位为准，不累计。		3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满分分值 (Y)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	<p>1.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若当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95%]区间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p> <p>(2) 若当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95%]区间的有效投标人为 1~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p> <p>(3) 若当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95%]区间的有效投标人为 0 名时，按最高投标限价×80%计算作为评标基准价。</p> <p>2. 投标报价得分：</p> <p>(1)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 分。</p> <p>(2)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95%]时，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2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5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3)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5%，最高投标限价]时，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4)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小于最高投标限价×80%时，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10 分

评委签名：

日期：

技术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设计方案编号				
1	未发现投标人在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等记认符号 (或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2	未发现互相雷同和串通投标					
3	未发现明显抄袭行为					
4	未发现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5	按第三章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根据本表的审查项目，填“是”或“否”。

2、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否”，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否”，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表中全部评审结果为“是”，视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录 16（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满分分值(Y)
技术文件（40分）				
对工程的理解与整体思路（8分）	对工程的理解	要求投标人能充分理解并描述本项目设计理念，了解工程实施地点及周边的地形、河涌的现状情况，并能分析存在问题、治理难点等。	满足要求的可得满分，其它按程度给分。	4分
	整体思路	对项目设计整体思路清晰，并注重项目与工程所在地各类相关规划的协调统一。	满足要求的可得满分，其它按程度给分。	4分
勘察方案（6分）	勘察工作大纲	总体勘察思路切合工程实际，思路清晰，各专业接口协调合理。	满足要求的可得本项满分，其它按程度给分。	3分
	勘察技术方案	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深入透彻并提出相关建议，勘察方案完全满足工程设计需要，勘察方案合理，勘察工作量布局合理。	满足要求的可得本项满分，其它按程度给分。	3分
设计方案（12分）	设计工作大纲	设计要点完整到位，思路清晰，各专业接口协调合理；方案设想详细，完成本工作所采用的手段、方法、措施可行。	满足要求的可得本项满分，其它按程度给分。	2分
	技术方案技术合理性	本项考察投标人技术方案技术可靠性和合理性。技术方案根据现场项目实际功能进行布置，根据地质及当地实际情况进行设计，结构形式合理、可靠、安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满足总体规划要求。	达到要求的可得满分，其它按程度给分。	3分
	技术方案的经济合理性	主要考察投标人提交的整体技术方案估算造价是否合理，达到安全、可行与经济的统一。	满足要求的可得本项满分，其它按程度给分。	3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满分分值(Y)
	技术方案与环境的协调性	本项主要考察投标人整体技术方案是否体现与环境协调性。技术方案充分考虑现场周围环境治理方案是否与周围地形、地貌的协调。	满足要求的可得本项满分，其它按程度给分。	2分
	技术方案实施的可操作性	主要考察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方案施工是否方便、可行。	满足要求的可得本项满分，其它按程度给分。	2分
勘察设计进度计划与服务承诺（6分）	勘察设计进度及保证措施	投标人必须有具体的勘察设计进度组织保证措施、有完善的实施本项目的具体方案，项目组织机构人员落实、物质设备（特别是通讯、交通工具）有保障。	满足要求的可得满分，其它按程度给分。	3分
	勘察设计服务承诺事项	投标人对勘察设计的进度、交图计划、人员安排具体，施工期间驻现场勘察设计代表有承诺保证，其它勘察设计服务等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勘察设计进度有适当的提前。	满足要求的可得满分，其它按程度给分。	3分
图纸（8分）		投标人设计方案详细，设计图纸丰富详尽，具体包括平、断面设计方案图等。	满足要求的可得满分，其它按程度给分。	8分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1、工程背景：

城市内涝治理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既是重大民生工程，又是重大发展工程。近年来，全国各地市各部门把城市内涝治理作为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大力推进城市排涝设施建设，取得了积极成效，内涝风险防控能力显著提升。但仍存在排涝设施标准偏低、建设滞后等问题，城市排水防涝系统管理水平仍需提升，排水防涝系统与防洪（潮）系统统筹不足，治理措施欠缺系统化，与全面提升城市安全保障水平和人民群众期盼还有较大差距，城市排水防涝设施体系仍是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发展的突出短板。

2021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 号），明确治理城市内涝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既是重大民生工程，又是重大发展工程。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 号），2021 年 4 月 27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召开 2021 年城市排水防涝视频会议。2020 年 6 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转发关于编制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和 2021 年城市内涝治理项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粤发改投资函〔2021〕738 号），明确指出：在“十四五”时期加快治理城市内涝整治，制定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按照 5 年内见到明显成效的目标落实具体项目。

2020 年 7 月，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防洪排涝建设工作方案（2020-2025 年）的通知》（穗水规计〔2020〕11 号），指出“从根本上提高防洪排涝能力，为实现广州老城市新活力、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宜居宜业宜游优质生活圈提供有力支撑。”。

2021 年 10 月，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内涝治理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简称《通知》）（穗水排水〔2021〕31 号），明确指出：“加大排水管网建设力度，逐步消除管网空白区，新建排水管网原则上应达到国家建设标准的上限要求。对标准偏低排水泵站、截流井、拍（阀）门、雨水口等设施实施技术改造，确保满足区域排涝需求”。

本方案的目标是最大程度降低内涝发生的频率，解决区域内涝，保障居民生活、交通正常运，通过现场勘探、走访了解，深层次的分析上述内涝点的水浸成因，依据成因从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两方面提出合适的解决方案，并完成估算，为上述内涝点的治理工作的开展提供立项材料，方便后续通过工程措施解决水浸。

经过现场踏勘、资料分析、管线摸查、水浸成因分析等，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形成本报告，

具体的内容如下：

(1) 项目建设必要性：内涝点区域的部分排水管线存在瓶颈，部分区域缺少雨水系统，导致地表径流无法通过排水管线有效转输，致使区域积涝。因此，按最新标准新建、扩建排水管线，提高地表径流的转输，可有效解决区域内涝，保障居民生活、交通正常运转，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本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2) 项目建设目的和效果：本工程的建设，旨在提高内涝点区域的雨水管渠设计标准，通过对水浸点区域的内涝成因分析，针对有瓶颈管段和收水设施按照五年一遇排水标准进行改扩建，提高内涝点区域排水系统标准。项目建成后，显著提高工程改造范围内水浸点周边管网的设计重现期和过流能力，在发生城市雨水管网设计标准以内的降雨时，相应区域不应发生“积水”及以上等级的灾害。

(3) 内涝原因分析：本工程涉及的治理的内涝点的主要原因包括：1、现状雨水管过流能力不足或缺失雨水排放系统；2、地势低洼处缺少雨水口，内涝区域收水不足；3、现状雨水管渠存在淤积及缺陷，雨水篦子淤积；4、六片山植被破坏致使下垫面改变，导致地表径流系数增大。

(4) 工程建设方案：针对现状排水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该片区内涝问题的工程方案，具体内容包括：①按照 5 年一遇重现期新建、扩建现状雨水主管；②增设雨水收水口；③加强对现状排水管和雨水篦子运行管理与维护，定期清淤疏浚；④建议主管部门加强对六片山植被的保护。

(5) 工程效益：本工程对内涝点的改造具有积极的作用，社会效益十分明显。

2、设计目标及达到效果：

本工程旨在解决沙坑涌流域、白海面涌流域、新市涌流域的 5 个内涝点问题，通过对水浸点区域的内涝成因分析，针对有瓶颈管段和收水设施按照五年一遇排水标准进行改扩建，提高内涝点区域排水系统标准。具体建设目标如下：

- (1) 当发生在雨水管网设计标准以内的降雨时，各内涝点地面不应有积水；
- (2) 当发生城市内涝防治标准以内的降雨时，水浸区域不出现较大的内涝灾害。

3、工程规划和立项文件

(1)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防洪排涝建设工作方案（2020-2025 年）的通知（穗水规计〔2020〕11 号）；

(2) 《广州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3) 《广州市城市内涝治理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穗水排水〔2021〕31 号；

(4)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白云区内涝治理补短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白发改投批〔2024〕6 号）。

4、周边环境现状

白云区位于粤中低山与珠江三角洲平原的过渡地带。地势北部与东北部高，西部和南部低。大致以广从断裂带和瘦狗岭断裂带为界，广从断裂带以东，瘦狗岭断裂带以北，是白云山—萝岗低山丘陵地区，中有山间冲积平原点缀，如南岗河冲积而成的萝岗洞，金坑河冲积而成的穗丰、兴丰两个小盆地，良田坑冲积而成的白米洞，凤尾坑冲积而成的九佛洞等。广从断裂以西，主要是流溪河冲积平原和珠江三角洲平原。

5、气候与地质条件

白云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季风环流盛行。冬季处于大陆高压东南边缘，多吹来自大陆的偏北风，因有南岭等山脉作屏障，阻隔北方南下寒潮，又可使冷空气锋面停滞，形成阴雨，故冬季不致严寒干燥。夏季主要受太平洋高压影响，多吹来自海洋的偏南风，因南岭山脉及区内东北高、西南低的地形特点，可截留大量水蒸气上升成雨，故夏季不至于酷热。

热量丰富，雨量充沛，霜雪稀少，四季分明，春夏之间多暴雨，夏秋之间多台风。年平均气温 21.8℃；7 月，平均气温 28.4℃，极端最高气温 38.1℃；1 月，平均气温 13.3℃，极端最低为 0℃；无霜期达 345 天；年降雨量 1694 毫米，4 月至 9 月雨量占 82.1%。

白云区主要分布在冲积平原亚区、近山剥蚀亚区和花岗岩丘陵亚区中。

(1) 冲积平原亚区：该区域地下水埋深不均匀，要注意砂层、淤泥层对于施工的不良影响，可以布设各种类型的建（构）筑物，但不适宜大规模的基坑开挖。

(2) 近山剥蚀亚区：该区域地形略见起伏，含水微弱，适宜采用桩基础，工程地质条件较好，不良地质现象一般发育。

(3) 花岗岩丘陵亚区：该区域地下水埋深不一，要注意不均匀沉降的负面影响，施工时要做场地平整。尽可能不进行大面积的填土和开挖，适宜作为可研机构、学校、疗养院等单位的建设用地。

6、技术标准

- (1) 《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51222-2017）；
- (2) 《降水量等级》（GB/T28592-2012）；
- (3) 《治涝标准》（SL723-2016）；
- (4)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138-2016）；
- (5)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6)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7)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 (8)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9)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 (10)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11)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 (12)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11836-2009）；
- (13)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 (14)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DB/T35580-2017）；
- (1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16) 《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37-2012）
- (17)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
- (18) 《城市污水处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城建[2000]124 号文；
- (19)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 (20) 《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技术规范》（SL/T 778-2019）
- (21) 《广东省顶管技术规程》（DBJ/T 15-106-2015）
- (22) 《给水排水工程钢筋混凝土沉井结构设计规程》（CECS 137:2015）
- (23) 国家或本地区其他相关规范。

附录 21

招标控制价细项汇总表

项目名称：白云区内涝治理补短板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序号	子项名称	勘察费 (万元)	初步设计费 (万元)	合计 (万元)	备注
1	白云区内涝治理补短板工程	147.4422	60.1896	207.6318	
	合计	147.4422	60.1896	207.6318	